

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4号）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》”）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，该预留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预留授予日，以 13.656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99.8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袁学礼、程志勇、沈聿农

2023 年 7 月 3 日